

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 5 樓北區第 1 諮詢室

主 席：召集人高寶華

紀錄：吳思齊

出席委員：葉孝慈委員、杜思誠委員、馬朝友專員(代理洪福記委員)、葉思延委員、何儀筠股長(代理陳伯端委員)、陳明鈴委員、蔡惠鈞委員、蔡惠雅委員、藍己秀委員、黃筑鈺委員、薛竹婷委員、梁蒼淇委員、何洪丞委員、陳恩美秘書(代理黃毓銘委員)、張秉洋委員、黃建文委員、吳思齊委員(出席 17 人)

請假委員：郭玲惠委員(未出席 1 人)

列席人員：

會計室林巧耘股長、勞動教育文化科徐春梅股長、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劉愷怡課長、勞動基準科郭素靜股長、勞動基準科劉佑里組員、職能發展學院董威廷組員(列管案報告人)

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研究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定前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)。

**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**

參、歷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 次	指示事項	列管單位	執行情形	主席裁示	執行等級
1120217 報告案 2	性別影響評估報告—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自治條例草案： 請勞資關係科請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，本案備查。	勞資關係科	業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，惟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奉准改制定行政規則，不須訂定自治條例，爰本案無後續專案評估報告事宜。	解除列管。	A

1120217 報告案 3	性別影響評估報告—中央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： 本案備查。	就業服務處	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補充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參加者國籍統計，修改評估檢視表 1-2，頁 13。	解除列管。	A
1120217 報告案 4	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： 請人事室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，本案備查。	人事室	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：四、性別統計機關層級列管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及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，詳第 19 至 33 頁。	解除列管。	A
1120217 報告案 5	本局 111 年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成果、112 年性別意識培力執行計畫及 112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： 本案備查。	人事室	業依決議執行本案。	解除列管。	A

執行等級代號說明：A、已結案（含辦理完成、停止辦理）。B、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。C、依進度執行中：請於「執行情形」欄位，註明預定結案日期。D、規劃中：請於「執行情形」欄位，註明預定結案日期。E、無法執行：請於「執行情形」欄位敘明理由。

肆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有關本局 112 年度性平專案小組行政機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委員及性平聯絡人委員變更一案。（報告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局行政機關委員由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擔任，查原陳銘章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退休、陳昆鴻委員於 112 年 3 月 1 日陞任本局專門委員，經簽奉核可，改由張秉洋副主任及蔡惠鈞科長擔任委

員職務。

(二)專家學者委員由外聘之專家學者組成，計有 3 位。因李安妮委員請辭，其所遺委員職務經簽奉核可，改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擔任。

(三)性平聯絡人委員由執行辦理單位至少 2 人擔任，因本室承辦人業務輪調，爰甘珮甄委員卸任委員職務，由黃建文科員接任。

(四)委員經變更後全體委員 19 人，其中女性 8 人、男性 11 人，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並更新局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委員名單。

**主席裁示：洽悉。**

報告案二：有關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、性別分析報告-「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」、性別影響評估報告-「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」、性別影響評估報告-「臺北市 111 年勞工健康管理專案計畫」、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-「111 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、性別意識培力-「111 年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成果、112 年性別意識培力執行計畫及 112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」，業上載本局網站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(一)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，置本局網站/施政資訊/性別主流化專區/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記錄項下。

(二)相關報告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更新後上載於本局網站/施政資訊/性別主流化專區/各項主題項下。

**主席裁示：洽悉。**

報告案三：113 年性別預算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會計室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第 34 至 37 頁。

**委員意見：**

**性平辦**

1、就服處與職能發展學院 113 年均有委託研究案納入性別分析專章(節)，依主計處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，即便研究並非以性別為主軸，惟報告內只要有性別分析專章(節)，仍應依章節佔全文比例納入性別預算。

2、關於銀髮友善企業認證指標計畫，其指標包含「平衡工作與家庭的友善環境措施」，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，亦應按配分比例列入性別預算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後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**報告案四：**性別分析專題報告—「以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為例」。(報告單位：勞動教育文化科)

**說明：**詳會議資料第 38 至 65 頁。

**委員意見：**

性平辦	<p>1、簡報第 8、9、10、14、17 頁男女比率之間的落差，由於是將兩個百分比相減，故呈現單位應為百分點。</p> <p>2、簡報第 17 頁，請補充本市資遣通報之性別統計數據。</p> <p>3、簡報第 8 頁，109-111 年整體補助案件量是下降的，但我國疫情是在 110-111 年較為嚴峻，對此情形是否有相關的解釋？</p> <p>4、女性因疫情而失業及後續重返職場的困難度高於男性，能否考量疫情狀況放寬限制的次數？</p>
勞動教育文化科說明	<p>1、111 年案量下降推測與部分人長期失業，改申請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有關。</p> <p>2、上開勞動部補助與本補助互斥，故毋須放寬條件民眾仍可領取其他補助。</p>

**主席裁示：**請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後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**報告案五：**性別分析專題報告—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。(報告單位：就業服務處)

**說明：**詳會議資料第 66 至 100 頁。

**委員意見：**

性平辦	<p>1、計畫結束後會進行就業轉銜服務持續追蹤關懷，請於報告內加入相關數據，特別是性別統計的部分。</p> <p>2、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服務方案與安心上工後續就業轉銜有相通之處，請問轉銜服務是否包含類似協助婦女的服務，例如協助婦女連結托育資源？</p>
就業服	<p>本處的就業課程或徵才活動會提供托育服務；就促方案會提供托育資源，但轉銜計畫並沒有包含托育服務。</p>

務處說明	
性平辦	請於報告內加入上開資訊。
主席	因中央規定資料追蹤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所以請就服處於 113 年 1 月彙整數據，並於 6 月召開會議前提供性平辦。
葉孝慈 委員	1、第 83 頁提及疫情嚴峻，預測女性失業率高，所以安心上工進用的人數多為女性。但安心上工條件不限於失業，也可能是婦女二度就業，或可探究參加安心上工的理由並分析需求。 2、可為計畫結束後之轉銜服務設計更完整的表格，讓申請人填載原本的工作、參加計畫時的工作、及參加轉銜後擬從事的工作，以建立相關數據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後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六：性別影響評估報告—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。(報告單位：勞動基準科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第 101 至 124 頁。

委員意見：

葉孝慈 委員	1、第 108 頁是要呈現臺北市無家者的性別比例，還是有辦理申請者的比例？ 2、第 109 頁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照是否有職業別(如工業、服務業)的統計資料？
勞動基準科說明	第 108 頁是社會局有造冊統計的數據，而非辦理申請者之比例，會修正標題避免誤解。
主席	請將第 109 頁現有的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照職業類別表列出來，清楚呈現有哪些證照，及報考者之性別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後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七：性別影響評估報告—「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」。(報告單位：職能發展學院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第 125 至 151 頁。

委員意見：

杜思誠 委員	第 130 頁所在地區的性別統計數據與主題無關，建議刪除。
主席	第 130 頁可刪除，但第 131 頁的男女比例則需保留。
性平辦	1、依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，如為特定時段集中使用情形之建物，男女大便器數量比應為 1：5 以上，請再補充 3 棟大樓之相關數據。 2、本案列入 113 年性別預算，請補充第 142、149 頁經費配置資料。
杜思誠 委員	學員、員工的男女比約為 1：2，而男女廁所的數量是 1：1，請問是否符合來參加學員之狀況？
職能發展學院 說明	綜合職能大樓課程多為工業、汽修類，經統計課程男女比例，女性遠少於男性，但考量女性使用廁所需要比較大之空間，才會安排男女廁 1：1。
葉孝慈 委員	1、第 132 頁與性別有關的描述並不多，但結論卻表示存在性別落差較大之情形，請再補充說明。 2、第 138 頁無障礙廁所與性別未必有關，第 151 頁專家學者也是提到性別友善廁所而非無障礙廁所。
職能發展學院 說明	關於葉委員所提之第 1 點，會修正將結論放在分析之前，再從原因闡述得出結論的理由。
主席	1、第 138 頁請將男女廁、性別友善廁所以不同顏色標示，再將無障礙廁所改成黑色，以突顯性別要素。 2、同頁請先介紹不同棟大樓之功能、課程、男女比例差異，有助於後續說明男女廁配置情形。
性平辦	第 138 頁無障礙廁所的照護床方便女性身障人員更換生理用品，有別於男性身障人員的需求，具有性別意義，可於文字上加以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後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伍、下次會議提醒：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預訂於 112 年 10 月份召開，依任務分配表，請就業安全科、勞動檢查處及勞

動力重建運用處負責性別影響評估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